

國政公報

渝字第壹零貳號
經中華郵政新類登記為認證
國民政府印鑄局發行
國民政府文政部工務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政部工務司印鑄局

國民政府令

蘇直方、蕭以德、晏嘉謨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林玉光、楊佐甫、李延林、晏子云、冉從山、李長華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前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方策，才兼文武，志行忠貞，早歲參加北伐，屢任師長軍長等職，迭經戰役，奮勇忘身，以負轉任行政工作，其後督辦浙江省清鄉，調長豫省民政，數勤吏治，組訓民衆，十餘年來，績績卓著，上年又赴巡察豫鄂戰區風紀，親臨督戰，激勵士氣，獎署駕驅，積勞致疾，勝利初傳，遽爾溘逝，首念元良，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蒲江縣縣長游鉢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浦南署四川省蒲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州狗山縣長何錦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鳳舉署貴州狗山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員減千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唯焜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祐周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儒林一員以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永祺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仲芳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培樞理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葆祿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昌學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員，應照准。此令。

廳主任督導，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行政院集，請將楊光之、張萬鈞、孫宗維、傅興中、鍾遠平、白永仁、虞廷佐、田家厚、董濟民、高立寧、韓德裕、何卉光、彭名發、蘇光偉、史紀亭、謝宗義、劉天河、張梧村、賈慶岐、周體實、曹冠然、唐炬丹、王鏡農、江厚昌、劉柏森、劉振華、夏佩璇、毛炳輝、歐陽本榮、蔣全中、馬文亨、趙國惠、呂德壽、樸留金、王玉紘、杜亮、楊樹昌、許劍秋、覃人才、周仲樂、陳幕佛、牟一令、王善惠、黎榮耀、李錦、黃光傑、劉墨林、王昌復、郭德吉、楊慕有、劉際鑑、陳常順、傅矛、王遠松、趙有榮、任銳、陳象遂、張新華、吳世忠、譚樹勤、王澄、黃鐵鳴、魯家榮、陳鴻軍、蔡任中、黎昆材、趙萬輝、湯超辛、周駿嚴、黎朝雄、錢炳衡、劉季餘、周忠祐、徐修朋、唐炳庚、章善龍、所幹源、吳文智、童思樹、翁炳齡、熊廣陽、沈宗琳、魏門安、司徒強、林開揚、甘慶漸、田樹、張輔五、袁志安、崔應選、徐少如、哈文華、黃激雲、李發生、耿長益、賴善政、陳秉五、周恭蔚、林輝、無倦勞、邵訪良、姚若榮、莫岱岱等一百零三員任爲國軍總指委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補登）

行政院集，請將韓烈漢、陳昊、洪一樣、馬書尤、彭濟民、徐鶴麟、余鴻墀、李永泰、劉國熙、雷冠雄、陳振盛、賈克謙、鄭律、盧子鈞、沈仁傑、張鴻儒、任昇秀、張發卿、李鳳鳴、張天國、錢學珩、林坤、葉敬、董耀臣、王國賢、陳泰山、黃寶貴、斯志尚、斯以發、李之芳、張真民、林皋山、卜啓文、彭卓宇、周春江、何建新、錢忠強、李亞亞、楊鶴鳴、樓宗朝、錢光平、趙全貴、王有震、張政和、范純偉、馬鈞珠、周璽、鄒紹賓、沈超、李學曾、陳兆虎、蔣勛、李勢才、李光明、徐子屏、彭永楷、楊承生、韓建初、朱式曾、姬九鑄、于成霖、孫永威、孫南榮、劉子翠、杜錫洲、張錦、蕭宜、伍慶光、馬萬錦、任漢、趙文岳、楊合明、王子風、王曉緒、熊殿康、宋吉、吳叔權、任洗東、唐懷三、劉文華、高麗江、侯靜波、王述、陳英、阮春庭、趙永照、史鵝鳴、張松齡、趙元極、田清臣、劉世超、韓導堂、曾龍成、李筠、朱丕華、馬遺華、陳國卿、

劉紹威、劉漢暉、張輔拯、黃鎮宇、劉之求、鄭金水、鄧安時、王杭松、褚正魁、
王秉正、徐兆麟、徐允齡、劉嵩、王觀平、韓辛如、張念庭、吳興元、陳致修、
徐謙龍、崔平舟、唐弘、陳靖中、曹超毅、段慈芳、朱國球、李善岳、劉景超、
高等超、王誠弟、楊文彬、李耀遠、何宗誠、劉祚森、康光賢、王鴻盛、吳益信、
陳擎明、吳福成、徐安知、劉永強、趙定基、蔣啓光、范曾道、王宜亞、陳強、
趙幹臣、崔海鷗、許仲明、溫家祥、項承樞、施培培、蔡文淵、張錫武、朱貴助、
董桂立、曹興亞、潘子沂、張鴻翠、李寧大、舒經矩、張鍾、秦鑑、王友起、
顏昌黎、陳步雲、陳泰吉、陳樹帆、朱志良、周惠良、周平之、李志誠、彭灝清、
陳寶源、鄭子寧、朱一達、劉樹志、劉育民、吳靜、白顯鉢、陳冠英、李干波、
丁超榮、余傑、胡文蔚、盧鴻勳、廖學文、周義、丘慶強、李然、陳錦昌、
王左中、趙國良、王正春、張少年、胡辛悅、趙遵復、趙遵青、高永升、辛治民、
張錦三、郭懷民、龔茂、袁麗、李邦虎、胡文恕、孔祥雲、黃徐、周元華、
廣卿江、黃國樞、施寶謨、金澤民、孫有年、吳劍超、韓進元、馬進財、龐光武、
徐光榮、張東輝、沈仁傑、王鵬雲、周振策、張玉林、鄭書坤、劉萬裕、劉太原、
馬英國、李孝生、姚剛、袁傳泉、蘇自強、黃俊翔、薛教、畢以林、孫祥生、
梁世光、慈德威、蔡景星、李作之、孫承亨、陶治、朱傳、張斌遠、馬健、
叶雲、張正立、樸進朝、孫才、任克己、傅晉哲、周廉夫、何加侖、齊錦梯、
溫思尚、齊鴻賓、孔健海、陳可珍、蔡永泰、鮑襄甫、李家炳、羅錦英、姚鴻爵、
翁志超、劉介。參二百六十一屬任爲陸軍轄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翁志超
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步後、傅延慶、張以泰、陳公霖、厲玉華、張其昇、李松棠、
鄒本棠、張瑞新、楊崇秋、郭哲生、何一培、吳慶堂、胡顯親、徐玉標、趙樹芳、
龍應宣、沈震寰、梅善齋、曾廷廷、楊廷欽、蔣殿勳、耿萬順、關誠若、何鑑、
萬文啓、張鴻烈、楊啓榮、溫慶威、陳安、羅昌銓、賴特然、胡步青、劉景深、
普平、石貴田、賈彩恩、張火剛、孫漢輝、鄒駿、管楨、范啟培、朱永芳、
林培年、蕭鍾、尹繼仁、杜復洲、王慶三、沈其鑑、郝善中、秦章之、李浩吾、
曾培庭、劉義、羅子清、汪克德、雷蕪賓、曹聚瑞、陳慕禪、陶厚達、成義仁、

歐日佐、劉宜軒、李紹沛、吳以文、周獻廷、商祖壽、曹
芾、石玉成、陳繼光、胡樟載、許景泰、
李春華、李邦梅、張子齡、戴鈞、狄其知、李昌基、段英傑、閻
燦、李燦、江永蔭、吳之伊、
熊漢東、李國鋐、歐承梓等八十六員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
王碧華、趙培義、鄒誠、賴晉深、
楊振新、覽容輝、侯繼存、郝述清、戴若生、李潤曾、鍾道華、何鴻超、侯世杰、劉克亮、陳潤昌、
謝德一、趙正孝、唐慶仁、閔揚銘、蔣殿治、褚邦傑、楊懷德、鄭新義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二等測量佐。
謝濟秋、朱雲興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測量佐。劉黎焜、唐士先、王仁厚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
測量佐。葉一說、李友三、陳萬仁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顧鼎淮。此合。

國民政府訓令

陸海空軍軍官將士的官籍規則說明

一、登記守籍為府縣之立籍，一切填報要領，除說明以外，得依履歷表填載之慣例。

二、履歷表為二十五公分乘十八公分，紙幅為二十九公分乘二十一公

分，用墨度上好紙三面印。

三、陰陽黑格，每單二格，共計四格。

四、填寫字體用楷書正楷。

五、填報人註聲明質。

甲、姓名、事實備註，係親生之生謫者，得在姓下用點，例如

陳易東，生陽字右下角用點，以免誤認爲姓流名陽耳。

乙、號號無別不填。

丙、原姓名、舊本籍改名者，始記之原姓名。

丁、出生年月日、歲沒年月日，在中華民國紀元前者爲前某年，

不勝備註四十歲歲，至於月日不得用陰曆，年號換算年數

及陰曆換算陽曆，均見本說明後陽曆之陰陽換算語表，人事

管理人員對照表，年滿四十歲歲或喪故陰曆月日者，得代

爲更正，月日後既陽曆陽曆者，一律認爲陽曆，凡代更正

者，由兼辦員加寫。

戊、戶籍、有本籍者記其本籍省縣名或省市名，例如四川省

或四川省瀘州，無本籍者，例如重慶市。無本籍者

填寫籍之省縣名或省市名或縣名，同上例，但於縣

或市名下填一寄字，並加括弧如(寄)，俟取得本籍後，

仍改填本籍。又轉籍者(即撤銷甲地之本籍，而取得乙地

之本籍者)得在結緣改善、常住地址注意遞信使用，不論

本籍、寄籍，一律就主要家庭現在住所或居所記其縣(市

名及街巷門牌號數，但本人確系商居舍者，仍記其所在之地，勿誤填其所隸部隊番號現所在地名(家屬不同居者之

處，即有配偶者商居其配偶所在，否則視其父母所在

處，但分別各居之配偶，得各自不填，例如第

七、登記書注意事項。

子、得長依考績表記載，總策圖(粗)依軍委會決定者填載，

乙、助獎懲及錄取各欄由呈報人每次呈報時填載，並由登

記員蓋小章於年月日上。

丙、獎、優、分級現役、備役或停役、回役，記其起退停回之年

月日，但役別各行之同右者，得各自不填，例如第

以此製造之，無需繕書承認，但開設宣佐無家屬者，填其職業地，凡移居者另行填新地址，但填漏各格後，再移新居，已無空格，得粘簽於其上並填寫之。管區編由登記員

填寫，見第七條實項。

口、察屬係屬父母父母兄弟妻子子女隨序填載之，祖父母以生存

者爲限，死者不填，父母不論是嫡是庶，相喪者註已殯二字於附記欄內，妻附記其配偶年月日，子女已婚業者應附

記姓名，但以生各項人甘露無者，得填其未嫁之姊妹。

庚、學歷(出身)包括奉任職前或已晉級後所入學校及行伍出

身均須詳填，例如經校出士卒依式填載，但畢業分數及

第由人掌管管理人員填載，民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畢業經

查可查者，得從略，至行伍出才者自充之等級填其節及

國號通名，填入伍年月日，其餘畢業期等各欄免填。

辛、系(圓)編冬格或依此填載，有著作者以晉級出級及刊印

者填載之。

壬、星報時直屬長官，係填報時最接近有官章之長官，如連排

長之首領長官爲營長，科長科員之直屬長官爲處長或司長

之類。是項長官對於各項記載負有督核之責，如填報不實

者，並應受失察處分。

